



第二节

合同的订立

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考点1：合同编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（★）

1、《民法典》合同编主要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，如买卖、租赁、借贷、赠与、融资租赁等合同关系。

2、在政府机关（机关法人）参与的合同中，政府机关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时，适用合同编的规定。

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3、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，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的规定。

4、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，依法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，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。

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考点2：合同订立的形式（★）

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可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。

1、书面形式

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、信件和数据电文（包括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。

2、口头形式

指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面对面或以通信设备交谈达成的协议。

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3、其他形式

其他形式可以分为**推定形式**和**默示形式**。

(1) 推定形式

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，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。

【举例】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，当事人双方未明确续租，但承租人继续缴纳租金，出租人接受租金，自此行为可推定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成立有效。

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(2) 默示形式

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，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。

【举例】继承人继承遗产，默示代表接受。

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考点3：合同订立的方式——要约（★★★）

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，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，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。

当事人可以采取要约、承诺方式订立合同。

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1、要约应具备的条件

(1) 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。

(2) 要约的内容必须**确定、完整**，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。

【解释】要约可能需包含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等内容，一经受要约人承诺，合同即可成立。

(3) 要约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，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。

【解释】一经受要约人承诺，合同即可成立。